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文教區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 超過五公頃之公園或遊憩區。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以上之原地貌。 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機械化之設施係指纜車、電扶梯設施，其餘項目不得設置。 前項設施應設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大型遊憩區範圍內。 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二) 高爾夫球場。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以上原地貌。 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涼亭、餐飲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三以下。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文教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始得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文教區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八) 電信機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公尺以上。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 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 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 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 並不得破壞管路。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十一) 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 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护設施。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公尺以上。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文教區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核准條件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應辦理社區參與。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應辦理社區參與。	
文教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應符合非現場宰殺之零售。非設攤零售經營。分級包裝完畢。）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文教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自基地四周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	須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
文教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自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倉庫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